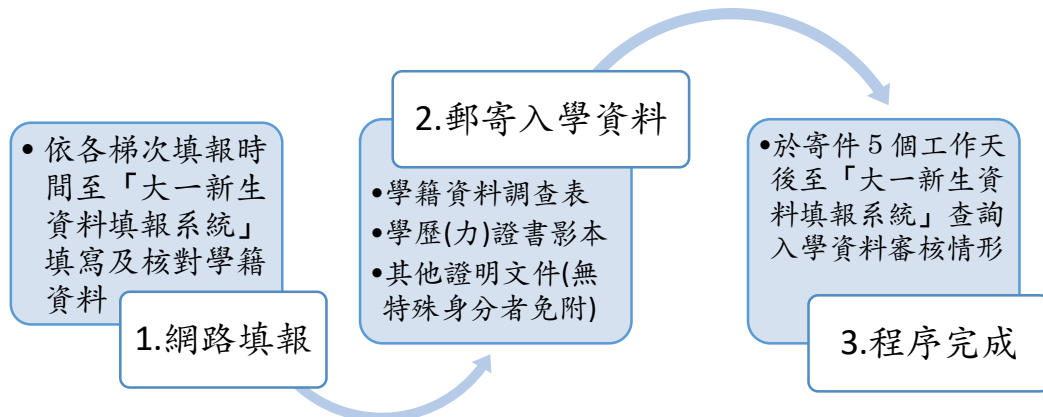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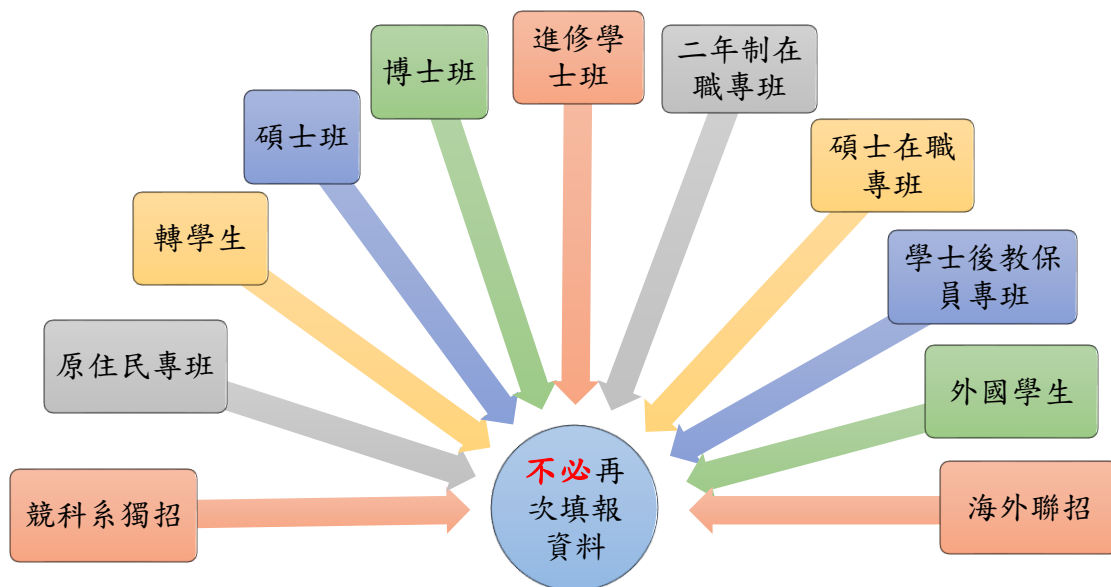
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一新生入學資料填報說明

一、入學資料填報方式

本校日間學制大一新生入學方式為**網路填報資料** + **郵寄入學資料**，請依規定時程完成資料填報，以免影響後續辦理註冊、選課之權益。



二、已於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完成報到，不必再次進行新生入學資料填報之新生如下



三、各入學管道大一新生入學資料填報梯次及日期

第一梯次(7/20-7/24)	第二梯次(8/17-8/21)
- 特殊選才、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 -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單獨招生 - 運動績優甄審(試) -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- 離島原住民保送甄試 - 四技二專(青儲帳戶)	- 分發入學 -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、技優甄審 - 如於8/17以後才分發之新生，請另依入學通知之時程完成資料填報

四、新生入學資料填報

◎填報網址：<https://admission.nttu.edu.tw/>選擇【115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資料填報】

◎填報期間：第一梯次 115 年 07 月 20 日(一) 10:00 至 115 年 07 月 24 日(五) 23:00 止。

第二梯次 115 年 08 月 17 日(一) 10:00 至 115 年 08 月 21 日(五) 23:00 止。

◎登錄帳號：學號（請查閱新生入學通知書或新生專區）

◎登錄密碼：西元出生年月日（8 碼）（例如：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請輸入 20060105）

◎注意事項：

- 1.請登錄系統完成資料填寫後，下載並列印學籍資料調查表及寄件專用信封封面。
- 2.系統填寫之資料將作為學籍及學務單位基本資料建檔，請務必詳實填寫及核對。
- 3.上傳系統之照片會被製作成學生證，請務必上傳最近一年內所拍攝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證件照，請勿上傳生活照、自拍照或翻拍照。若上傳格式不符者，學生證將於開學後另行製作，可能影響您進出宿舍及使用圖書資訊館等相關權益。
- 4.有辦保留入學或休學需求者，仍須先完成新生入學資料填報(含郵寄入學資料)，方可受理申請。

五、入學應繳資料

1.學籍資料調查表(由填報系統印出)：

網路填報完成後，系統會自動產出，請自行下載並列印，核對資料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境外生請黏貼居留證或護照影本），並於學生簽名處簽名。

2.學歷（力）證明文件：

(1)本國學生：高中(職)畢業證書影本(需加蓋原高中(職)教務單位核與正本相符之章戳)或修業證明(含歷年成績單)之正本【如無畢(修)業證明者，請繳驗高中(職)含有高一至高三 6 學期在學成績之歷年成績單正本】，請於學歷證明文件空白處親筆簽名，並書寫錄取學系、學號。暫時無法繳交學歷(力)證明者，請先繳交「學歷補件切結書」（可於本校新生專區/表格下載頁面下載列印）。

★如畢業證書影本因故無法回原高中(職)學校核章，得先郵寄未核章之影本，並於開學後一週內攜帶畢業證書正本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。

(2)持國外、港澳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入學者：請依教育部相關法規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學歷驗證程序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★新生所繳學歷證明文件，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開除學籍，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。

3.其他身分別證明文件（無下列身分別者免附）：

(1)原住民生：請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
(2)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：請檢附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（以戶政事務所提供「記事不省」之戶籍謄本為主）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、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身心障礙生：請檢附學生本人(非家長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鑑定證明影本。

★上述應繳資料如先前入學報到時已繳交者，則免再繳驗。

六、郵寄入學資料

請於填報系統中列印寄件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A4 以上規格之信封袋上，將入學應繳資料平放裝入信封，於各梯次填報時間內(郵戳為憑)以「掛號」信函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資料寄出約 5 個工作天(不含假日)後，可逕行至系統查詢資料審核情形。